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楊智堯

電話：02-89956183

電子信箱：norman6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0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資遣就業服務法第46條各款所列外國人時，是否仍應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2月5日新北勞資字第1082292283號函。
- 二、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第42條規定，為保障國民工作權，聘僱外國人工作，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第43條規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三、查本法第5章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（以下

簡稱轉換準則），已有特別規範部分外國人（即藍領外國人）之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故無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之需要。

四、另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外國人（以下簡稱白領外國人）雖無轉換準則之適用，惟查考量本法第33條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能迅速、即時掌握被資遣人員資料，提供本國人必要服務及就業協助並促進國民就業，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需透過雇主通報方式掌握被資遣員工資料，以提供渠等失業勞工推介就業、申請給付及津貼、就業資訊等服務及協助，故外國人並非本法第33條之立法意旨之保護對象，且依據本法第42條規定優先保障我國國民工作權益之考量，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資遣本法第46條各款所列外國人時，應毋須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資遣通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